

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
目监理费

预
算
审
核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



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监 理费造价审核报告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费

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审核依据：依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。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 万元。

三、送审预算金额：37026.00 元

四、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:37026.00 元

五、建议预算金额：29620.00 元

六、计费方式：

本项目投资约 110 万元，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及业主意见建议按标准收
费 80%计取，即：

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费：(16.5/500)*110
*1*1.2*0.85*0.8=29620.00 元；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审核人：



2026 年 1 月 12 日